

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内商流通字〔2024〕715号

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 财政厅 农牧厅
关于开展2025年度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商务局、财政局、农牧局:

按照《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商流通发〔2021〕99号)《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要求,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农牧厅组织开展2025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申报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一)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以人口相对聚集的乡

镇为重点，支持升级改造一批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完善冷藏、陈列、打包、结算、食品加工等设施设备。鼓励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平台等下沉农村，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打造乡镇商业集聚区。

(二)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发挥县城和乡镇物流枢纽作用，支持建设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增强对乡村的辐射能力。整合县域邮政、供销、快递、商贸企业等物流资源，开展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物流快递共同配送服务，降低物流成本。

(三)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引导大型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布局一批县域前置仓、物流仓储等设施，提供直供直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鼓励本地商贸流通企业组建联合采购平台，加大农村地区商品投放力度。发展购物、餐饮、亲子、娱乐、农资等多种业态，承接市民下乡和农民进城消费。

(四)增强农畜产品上行动能。引导商贸、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围绕农村产品上行，建设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提高农畜产品商品转化率。整合现有县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统筹产品开发、设计、营销、品牌等服务，拓宽农畜产品上行渠道，提高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

(五)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引导农村邮政、供销、电

商、商贸流通企业从传统批发、零售向综合性服务转变，整合购物、订餐、家政、职介、租赁、同城配送等服务，提高社区、村镇生活服务的便捷性和服务质量。引导商贸流通、电子商务、生活服务与现代农业、乡村旅游、加工制造等特色产业跨界融合，增强服务业推动生产、促进流通、扩大消费的功能。

（六）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支持改造建设县域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与废旧家电家具回收、中转、集散站点。支持乡镇商贸中心等商业网点提供废旧家电回收、二手家电经销、维修等生活服务，改造建设废旧家电暂存、周转相关设施，增加服务功能。支持废旧家电回收企业配备再生资源回收车辆，推广“以车代库”等灵活流动回收模式，统一服务规范，延伸回收网络，实现废旧家电即收即走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试点县”申报主体为旗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级项目申报主体为项目实施主体。

（二）申报项目按照“储备一批、成熟一批、支持一批”的原则，重点支持项目需提前入库，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予支持。

（三）建立补贴项目遴选与公示制度，各地区通过项目遴选与公示后的项目，要列入“项目清单”。自治区级项目由项目实施主体向盟市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盟市主管部门审核

后报自治区主管部门进行评审。邮政、供销拟申报项目须提前取得自治区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四）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建设周期应在 2024 年 9 月-2025 年 10 月之间。

三、资金使用

（一）原则上，专项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建设投资的 30%。鼓励各地统筹好自有财力，合力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向基层倾斜，最终安排使用到旗县（区）的比例不低于 90%。

（二）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引导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贷款贴息、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方式撬动社会资本，推动县域商业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村级便民商店不列入中央财政支持方向，通过市场化手段推进建设改造。自治区级项目为跨区域物流、供应链等面向县域的重点项目。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及偿还债务，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包括项目相关的审计、监理咨询、验收等费用），以及新建扩建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相关项目建设，不得用于征地拆迁，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租金、偿还债务等。对已从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资金，杜绝同一项目重复申报、多头申报、重复支持。

四、申报材料

(一) 盟市审核推荐表 (附件 1)

(二) 申报旗县 (区)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基本内容及具体要求 (附件 2)

(三) 总体目标及年度分解任务 (附件 3)

(四) 2025 年度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试点县”计划支持项目清单 (附件 4)

以上申报材料均须统一采用 A4 纸打印, 编制目录, 按上述材料内容顺序装订成册 (胶装), 并盖申报单位公章。

五、申报程序

(一) 组织申报。各盟市商务、财政、农牧局 (以下简称盟市主管部门) 统筹推进本地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 共同组织本地区申报工作, 各盟市拟推荐“试点县”数量不超过 3 个、自治区级项目不超过 1 个。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级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内财建规〔2024〕2 号) 和 2025 年预算编制要求, 各盟市通过“内蒙古自治区级项目库”系统 (<https://202.99.230.232:13000>) 申报材料, 并完成盟市审核流程, 于 10 月 31 日前将申报项目报送到自治区。自治区级项目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0471-4196267、4192395。

(二) 编报方案。申报地区紧紧围绕《县域商业建设指南》“3 个全覆盖 7 个约束性指标”, 以县乡村商业网络体系和农村 (牧区) 物流配送“三点一线”为重点, 编制申报工作方案。申报工作方案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方案需明确工作底数, 确定到 2025 年总体目标、年度分解任务、

重点举措、项目清单、项目计划、资金计划、绩效考核、项目验收、保障措施等内容。方案（含计划支持项目）上报后原则上不得变更，后期将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

（三）盟市初审与推荐。各盟市主管部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旗县（区）人民政府上报的方案（含项目）以及自治区级项目进行审核，择优排序向自治区推荐，推荐结果应提前进行公示，盟市主管部门需填写审核推荐表（附件1），可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初评。

（四）评审与公示。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农牧厅组织开展评审工作，“试点县”及自治区级项目名单将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官方网站进行公示。

六、工作要求

（一）申报单位应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项目相关建设手续合规。对于伪造、提供虚假材料的项目申报地区，取消其申报资格。

（二）各盟市主管部门对本地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负总责，制定属地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方案，明确年度“试点县”推荐名单、项目清单与分年度计划，履行项目审核、指导培训、监督检查等属地管理责任，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对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

（三）各旗县（区）人民政府是县域商业建设“试点县”的直接责任主体，盟市主管部门是自治区级项目的直接责任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和绩效管理，开展工作规划、确定

项目、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绩效自评、项目验收等各项工作。

（四）建立健全项目监管机制。建立专项工作机制，明确项目监管责任人；建立管理制度，明确具体管理内容与措施；建立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资金拨付及验收标准；按照自治区日常监管制度，落实监管责任。

（五）各盟市主管部门、旗县（区）人民政府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健全项目和资金信息公开机制，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六）2020—21021 年度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资金拨付情况、2022—2023 年度县域商业试点县资金拨付情况将纳入 2025 年度县域商业“试点县”评审指标体系，评审时根据盟市拨付情况对申报旗县进行赋分。未按要求完成拨付的电商示范县不得申报。

七、报送时间及数量要求

各盟市主管部门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统一将盟市推荐文件、试点县及自治区项目申报材料、公示情况等报送至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农牧厅，逾期不再接受申报。纸质 7 份，电子版 3 份（PDF 格式文件）。

八、联系方式

商务厅：王亚鸣 联系方式：6945209

财政厅：李 荪 联系方式：4192185

农牧厅：曹丽霞 联系方式：6652090

附件：1.盟市审核推荐表

2.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基本内容及具体要求

3.总体目标及年度分解任务

4.2025 年度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试点县”计划支持
项目清单



附件 1

盟市审核推荐表

审核单位:	审核日期:
推荐名单:	
审核意见: (要求明确说明项目是否已开工或者是否具备开工条件, 是否取得相应土地、施工许可等, 不得推荐未取得相应许可的项目。)	
审核人签字:	
审核单位盖章:	

附件 2

申报旗县（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基本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基本情况

(一)县域商业概况。旗县（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的数量、人口、消费等基本情况；县域主要商业设施数量、覆盖率、基本功能等摸底数据汇总情况。

(二)前期工作进展。县域商业组织实施情况，包括建立县域商业体系领导小组，成立商务、财政、住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供销社和邮政等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和责任分工等，已开展工作、取得的成效和存在问题。

二、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和年度分解任务。对照《县域商业建设指南》要求，提出县域商业总体目标，包括县域商贸综合体和物流配送中心总体布局、乡镇商贸服务中心覆盖率、快递行政村覆盖率等；结合摸底数据和总体目标，制定工作任务。目标任务要可量化、可考核，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分工。(请填制总体目标及年度分解任务表)

(二)县城商业建设类型和标准。旗县（区）要达到的县域商业建设类型(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和标准。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确定建设类型和标准，充分考虑地方差异、人口分布等

因素，避免盲目拔高或降低标准。

三、重点工作

- (一)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略)
- (二)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略)
- (三)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略)
- (四)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略)
- (五)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略)
- (六)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略)

四、项目计划

(一)项目管理

各旗县（区）拟支持项目名单以及项目选择程序、依据、责任主体等；拟支持的项目名称、资金使用比例、额度及管理方式。各项目应落实责任单位、考核安排、实施目标等，并注重项目可持续性。（请填制县域商业项目清单）

五、保障机制

(一)项目管理制度。各旗县（区）制定的项目遴选、组织实施、资金拨付、监督考核工作机制。要求建立“企业目录+项目清单”机制，加强项目管理。明确项目验收主体、要件、验收流程等，加强资产监督管理，明确资产权属和管护主体责任，形成长效机制。

(二)日常监督机制。提出日常监督机制，各旗县（区）可引入审计、监理咨询等第三方机构，规范决策过程，加强资金和项目审核。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和信息报送的政策措施，政府

网站设置公开专栏情况。

(三)信息公开机制。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和信息报送的政策措施，县政府网站设置公开专栏情况。明确凡是接受中央财政奖补的地方和企业，须按要求填报项目相关信息数据，各级主管部门依法保护信息安全。

附件 3

总体目标及年度分解任务

指标类型	2022 年底数	2024 年	2025 年
约束指标	县域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数量、覆盖率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数量、覆盖率		
	乡镇商贸中心数量、服务覆盖率		
	村级便民商店数量、覆盖率		
	“快递进村”数量、覆盖率		
	县域物流共同配送率		
自选指标	培育龙头流通企业数量、覆盖县数		
	县域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年增速		
	乡镇集贸市场建设改造数量、占比		
			
建设类型	基本型县名、数量、占比	2022 年底数:	2025 年目标:
	增强型县名、数量、占比	2022 年底数:	2025 年目标:
	提升型县名、数量、占比	2022 年底数:	2025 年目标:

注: 1. 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村级便民商店不列入中央财政支持方向, 通过市场化手段推进建设改造。

2. 约束指标为《县域商业建设指南》所涉及的约束性指标, 除人口稀少、欠发达县域, 在具备的地区实现县乡村“三个全覆盖”。

3. 建设类型由省级主管部门参照《县域商业建设指南》, 结合摸底情况, 对下辖县整县商业现状进行分类(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以及未达基本型)。在此基础上, 指导各县因地制宜、自主选择到 2025 年的目标类型(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

附件 4

2025 年度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试点县”计划支持项目清单

盟市商务部门（盖章）：

序号	盟市	旗县区	支持项目 全称	支持 方向	项目 年度	建设 内容	实现 功能	建设 周期	建设 进度	承办 企业 全称	计划 支持 比例 (%)	总投资 额 (万元)	县域商 业体系 建设行 动支持 方向投 资额度 (万元)	中央财 政资金 支持金 额(万元)	地方财 政资金 支持金 额(万元)	企业 配套 资金 (万元)	是否进 行可行 性研究 或专家 评审等 并出具 书面意 见	是否引入 审计、财评 等第三方 参与项目 决策、招标 等重要环 节监督	是否已获 发改、邮 政、供销、 农产品供 应链等中 央财政资 金支持
1																			
2																			
3																			

注：各盟市根据细化支持方向，组织旗县市申报，建立分年度储备项目库。其中，项目清单应与申报方案工一并报备，并在商务部信
息系统中录入。